

证券代码：839232

证券简称：晟烨股份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 广州晟烨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 理办法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一) 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1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州晟烨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议案。

(二) 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1 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广州晟烨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议案，因非关联监事不足半数，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 广州晟烨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广州晟烨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本员工持股计划”或“本计划”）的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公众公司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

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以下简称“《监管指引》”）、《全国中小系统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以下简称“《业务指南》”）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广州晟烨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广州晟烨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 第二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制定

### 第二条 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

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要目的为激励公司的管理骨干、技术骨干以及长期为公司服务的忠诚员工，使激励对象分享公司成长收益，巩固核心员工的稳定性。

### 第三条 员工持股计划基本原则

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遵守以下基本原则：

- （一）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履行决策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
- （二）公司不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员工持股计划。
- （三）参与持股计划的员工，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盈亏自负，风险自担。

### 第四条 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及确定标准

（一）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的法律依据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监管指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而确定。

（二）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的确定标准

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参与对象为已与晟烨股份签订劳动合同或退休返聘协议的员工，包括公司董事（不包含独立董事）、监事、管理层人员及其他需要激励的员工。
- （2）所有参与对象必须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有效期内，与晟烨股份签署劳

动合同或退休返聘协议。

(3) 参与对象要有一定的经济基础，能通过自身合法薪酬或自筹资金或通过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合法方式取得参与本计划所必须的资金来源。

(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成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

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谴责或宣布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

⑥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如在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过程中，参与对象发生以上任何不得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应当根据本计划的约定将其所持有的合伙企业出资份额转让给普通合伙人或普通合伙人指定或同意的具备参与员工持股计划资格的其他员工。

## 第五条 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股票来源及认购价格

### (一) 资金来源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总份额共 2,000,000 份，成立时每份 2.00 元，资金总额共 4,000,000 元。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或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来源。挂牌公司不存在向员工提供财务资助或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等情况。挂牌公司不存在杠杆资金。挂牌公司不存在第三方为员工参加持股计划提供奖励、资助、补贴、兜底等安排。

### (二) 股票来源及认购价格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认购公司定向发行的股票，价格为 2.00 元/股。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拟通过员工持股平台持有公司股票不超过 2,000,000 股，占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前的总股本比例为 3.8461%。

### 第三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形式和管理模式

#### 第六条 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形式

本员工持股计划以合伙企业为载体。本员工持股计划通过持有人共同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参与公司定向发行并持有公司股票，以员工直接持有合伙企业份额从而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形式设立。

#### 第七条 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模式

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将由公司自行管理。

- 股东大会作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负责审议批准本计划；
- 董事会负责拟定和修订本计划，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计划的其他相关事宜；董事会有权对本计划进行解释；
- 监事会是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督机构，负责审核本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的适合性，并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是否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进行监督；
- 本计划由公司自行管理，不涉及选任外部管理机构，也不会产生由于委托外部机构管理而支付的管理费用；
- 本计划的最高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持有人会议维护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确保员工持股计划的财产安全；
- 全体持有人选举持有人代表，持有人代表履行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职责，并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代表员工持股计划行使股东权利。

#### 第八条 持有人会议

持有人会议是员工持股计划的最高权力机构，由全体持有人组成。所有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持有人会议，并按其持有财产份额行使表决权。持有人可以亲自参加持有人会议并表决，也可以委托其代理人代为出席并表决。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出席持有人会议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持有人自行承担。公司应为持有人会议召开提供必要的场地及会务支持。

- 以下事项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进行审议：

- (1) 选举、罢免持有人代表；
- (2) 审议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存续期的延长和提前终止，并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 (3) 员工持股计划是否参与公司配股、增发、可转债等事宜及资金解决方案；
- (4) 授权持有人代表对员工持股计划进行日常管理；
- (5) 授权持有人代表行使合伙企业因持有公司股票所享有的公司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表决权、知情权、收益权、处置权；
- (6) 审议和修订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办法；
- (7) 持有人代表认为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审议的其他事项，或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需要持有人会议审议的其他事项。

## 2、持有人会议召集程序

首次持有人会议由普通合伙人负责召集和主持，其后持有人会议由持有人代表负责召集并主持。持有人代表不能履行职务时，由其指派一名持有人负责主持。

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员工持股计划 10% 以上份额的持有人可以提议召开持有人临时会议。持有人代表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作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持有人会议的书面反馈意见。持有人会议应有合计持有本员工持股计划 1/2 以上份额的持有人出席方可举行。

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员工持股计划 10% 以上份额的持有人可以向持有人会议提交临时提案，临时提案须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 3 日向持有人代表提交。

召开持有人会议，持有人代表应提前 5 日将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邮寄、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给全体持有人。

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1) 会议的时间、地点；
- (2) 会议的召开方式；
- (3) 提交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4) 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 (5) 会议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 (6) 持有人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持有人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
- (7)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8) 发出通知的日期。

如遇紧急情况，可以通过口头方式通知并立即召开持有人会议。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1）、（2）、（3）项内容以及因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持有人会议的说明。

### 3、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

（1）每项提案经过充分讨论后，主持人应当适时提请与会持有人进行表决。主持人也可决定在会议全部提案讨论完毕后一并提请与会持有人进行表决，表决方式为书面或举手表决。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按其持有的份额享有表决权，每份计划份额对应一票表决权；

（3）持有人会议应由持有人本人出席；持有人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代理人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持有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人员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持有人的权利。持有人未出席持有人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本次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的表决权。

（4）持有人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持有人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弃权。持有人在会议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后或者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进行表决的，其表决意见不予统计。

（5）持有人会议应当推举两名持有人参加计票和监票，会议主持人应当当场宣布表决统计结果。每项议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或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员工持股计划变更、终止、存续期的延长和提前终止，以及是否参加公司配股、增发、可转债等重要事项需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及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份额审议通过。

（6）持有人会议决议需报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须持有人代表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7) 为充分体现便利以及效率，持有人会议也可以通讯、书面表决等方式进行。以通讯、书面等方式审议并表决的持有人会议，持有人代表应当保障持有人的知情权和表决权。

(8) 会议主持人安排人员对持有人会议做好会议记录，主持人、会议记录人、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至少包括：

- ①会议的时间、地点和议程；
- ②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持有份额总数及占全体持有人所持有份额总数的比例；
- ③对每一项提案的表决结果；
- ④应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 第九条 持有人代表

1、持有人代表作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人，负责开立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账户，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运行，并根据持有人会议之授权代表全体持有人通过合伙企业行使股东权利。

### 2、持有人代表的选任程序

持有人代表由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人数为 1 人。持有人代表的选举应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全体持有人或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审议通过，持有人代表的任期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一致。

3、持有人代表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对员工持股计划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1)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财产；

(2) 不得挪用本员工持股计划资金；

(3) 未经持有人会议同意，不得将本员工持股计划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4) 不得违反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未经持有人会议同意，将本员工持股计划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本员工持股计划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 (5) 不得利用其职权损害本计划利益；
- (6) 不得擅自披露与本计划相关的商业秘密；
- (7) 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其他义务。

持有人代表违反忠实义务给本员工持股计划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4、持有人代表行使下列职责：

- (1) 负责召集、主持持有人会议，持有人代表不能履行职务时，由其指派一名持有人负责召集和主持；
- (2) 监督、检查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执行；
- (3) 代表全体持有人监督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和运行；
- (4) 办理员工持股计划份额认购事宜；
- (5) 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权利；
- (6) 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管理职责（包括但不限于在标的股票限售期届满后抛售标的股票进行变现）；
- (7) 代表本员工持股计划（有限合伙）对外签署相关协议、合同；
- (8) 决策员工持股计划份额转让；
- (9) 代表全体持有人暨员工持股计划向持有人分配收益和现金资产；
- (10) 办理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登记建档、变更和继承登记；
- (11) 根据本计划规定办理已丧失参与员工持股计划资格的持有人退出及其持有份额强制转让等相关事宜；
- (12) 持有人会议授予的其他职责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由持有人代表履行的职责。

### 第十条 持有人

参与对象在认购本员工持股计划对应载体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后即成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每份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即合伙企业财产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 1、持有人权利



- (1) 了解公司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
- (2) 依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合伙协议的约定转让其持有的有限合伙企业份额；
- (3) 按照本员工持股计划、《公司章程》及合伙协议的约定享有对公司收益的分配权；
- (4) 自行或委托其代理人参加持有人会议，并行使相应表决权；
- (5) 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质询；
- (6) 在合伙企业解散清算时，参与合伙企业财产的分配；
- (7) 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合伙协议规定的其他权利。

## 2、持有人义务

- (1)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履行其为参与员工持股计划所作出的全部承诺；
- (2) 按照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
- (3) 持有人不得替他人代持份额，并依照其所持有的份额承担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投资风险，自负盈亏；
- (4) 在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除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另有规定，或经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外，持有人所持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不得用于质押、担保、偿还债务或在其上设置任何其他权利；
- (5) 在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内，持有人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但本员工持股计划或持有人会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 (6) 持有人因本员工持股计划获得的收益，应按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关纳税义务；
- (7) 持有人不得从事损害或可能损害本员工持股计划和公司利益的活动；
- (8) 服从并严格遵守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持有人会议的决议以及本员工持股计划项下的协议等文件；
- (9) 持有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向公司以外的第三方泄露公司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
- (10) 持有人不得自营或同他人合作经营与公司相竞争的业务；
- (11) 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其他义

务。

### 第十一条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事项

为保证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 授权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具体实施员工持股计划；
- 若员工持股计划发生变更和终止等事项，在履行持有人会议审议、由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等程序后，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等事宜；
- 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及对应标的股票的限售和解除限售的全部事宜；
- 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涉及的相关登记结算业务及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
- 本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若在实施期限内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按照新的政策对员工持股计划作出相应调整；
- 授权董事会办理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之日止。

## 第四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与锁定期限

### 第十二条 存续期限

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为不超过 10 年，自公司股票登记至合伙企业名下之日起算。

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时如未展期则自行终止，可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后由公司董事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提前终止或展期。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的股票全部出售完毕，可提前终止。

## 第十三条 锁定期限

### 1、锁定期

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限为 36 个月，自公司股票登记至合伙企业名下之日起计算。如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合伙企业出具的承诺文件，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后，合伙企业所持公司股份除上述锁定期外仍存在锁定期的，则合伙企业所持公司的股份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合伙企业出具的承诺文件等规定继续锁定，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所持合伙企业出资份额的解锁期顺延至合伙企业所公司的股份锁定期满。

在锁定期内，工商登记的合伙人应与披露的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主体保持一致，如持有人将所持相关权益转让退出的，在经过持有人代表同意后，可以将所持份额向员工持股计划内员工或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转让，如进行合伙人工商登记的变更，则不得违反本员工持股计划关于锁定期和员工所持权益转让的相关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所取得的公司股票，因公司派发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若锁定期届满后，公司正好处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申报、审核等不宜进行解锁的阶段，则解锁工作暂停并顺延，待相关影响因素消除后重新启动。

如合伙人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转让或减持还需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合伙企业及合伙人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全国股转公司等出具的承诺。

财产份额转让与退伙涉及的全部税费，由所涉持有人承担，合伙企业可从该持有人所持财产份额对应的价款中直接扣除。

### 2、解除锁定

上述锁定期满后，参与对象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获授的合伙份额按以下条件安排解除锁定与限售，具体为：

满足解锁条件后，参与对象可向持有人代表提交减持申请，经持有人代表根据本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的申请情况以及结合市场统筹安排减持事宜，合伙企业可在符合相关交易所、证监会相关减持规则的前提下，出售参与对象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并将转让所得依法扣除相关税收及合伙企业运行成本后支付给参与

对象。同时，该参与对象持有的，该等抛售股票对应的合伙份额予以注销。

#### 第十四条 绩效考核指标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绩效考核指标。

#### 第十五条 员工持股计划的交易限制

员工持股计划及相关主体必须严格遵守全国股转系统交易规则，遵守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各方均不得利用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市场操纵及其他不公平交易行为。

上述信息敏感期是指：

- 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直至公告日日终；
- 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 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期间。

### 第五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调整、终止以及权益处置办法

#### 第十六条 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包括但不限于持有人出资方式、持有人获取股票的方式、持有人确定依据等事项。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应当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本员工持股计划发生的变更若依照法律法规及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程序，所有持有人必须当然接受变更的全部内容。

公司审议员工持股计划变更事项时应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第十七条 员工持股计划的调整

- 若在本员工持股计划公告当日至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标的股票登记至合

伙企业名下期间，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应对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标的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具体的调整方式如下：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

$$Q=Q_0 \times (1+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参与对象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和配股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Q$  为调整后参与对象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

(2) 配股

$$Q=Q_0 \times P_1 \times (1+n) / (P_1 + P_2 \times 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标的股票数量； $P_1$  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 $P_2$  为配股价格； $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Q$  为调整后的标的股票数量。

(3) 缩股

$$Q=Q_0 \times 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参与对象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 $n$  为缩股比例（即 1 股股票缩为  $n$  股股票）； $Q$  为调整后参与对象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

(4) 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标的股票数量不做调整。

2、股票受让价格的调整：本计划公告当日至员工持股计划受让的公司股票全部登记至合伙企业名下期间，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缩股、派息等事项时，应对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标的股票授予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具体的调整方式和程序如下：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P=P_0 \div (1+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标的股票获取价格；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的比率； $P$  为调整后的标的股票获取价格。

(2) 配股

$$P=P_0 \times (P_1 + P_2 \times n) / [P_1 \times (1+n)]$$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标的股票获取价格；P1 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2 为配股价格；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股份公司总股本的比例）；P 为调整后的标的股票获取价格。

### （3）缩股

$$P=P0\div n$$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标的股票获取价格；n 为缩股比例；P 为调整后的标的股票获取价格。

### （4）派息

$$P=P0-V$$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标的股票获取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标的股票获取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 仍须为正数。

## 第十八条 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 1、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后若未展期，则自行终止。
- 2、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完毕，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的，可提前终止。
- 3、除前述自行终止和提前终止外，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提前终止经出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后，应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4、公司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终止事项时应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 第十九条 持有人权益的处置

### 1、持有人退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发生如下情形的，该持有人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格丧失，其所持合伙企业的财产份额及对应间接持有公司股票按照持有人退出机制之相关规定进行处置。

#### （1）负面退出

- 1) 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
- 2) 利用职权侵占公司财产或者挪用资金；

3) 未经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

4) 未经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在公司任职期间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业务或以自己或以他人的名义在同行业其他公司兼职的；

5) 将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6) 擅自披露公司的商业秘密；

7) 违反与公司签署的劳动合同、保密协议、知识产权归属协议及竞业禁止协议；

8) 违反公司规章制度而与公司解除劳动合同（含退休返聘协议）的；

9) 严重失职、渎职、营私舞弊、受贿、索贿、侵占、盗窃、泄露经营和技术秘密等违法违纪违规行为，给公司造成利益损害的；

10) 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然不能胜任工作的；

11) 因犯罪行为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12) 从事其他损害公司或合伙企业利益的行为。

## (2) 非负面退出

1) 持有人申请在职退出本员工持股计划并经持有人代表同意的；

2) 持有人主动辞职并经公司同意终止或解除合同；

3) 因公司原因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导致的离职，包括但不限于持股员工因公司裁员而离职、持股员工在劳动合同（含退休返聘协议）到期后，公司不与其续签劳动合同（含退休返聘协议）的；

4) 持股员工因退休而离职；

5) 持股员工因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

6) 持有人死亡。

## 2、持有人权益处置安排

### (1) 负面退出情形下，持有人退出的机制安排

本计划存续期内，持有人发生负面退出情形并经持有人代表认为应当退出本计划的，则持有人必须将所持财产份额转让给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指定的符合条件的员工（简称“强制退出”，下同），转让价款=实际出资额-已获分红。转让价款应于持有人配合完成合伙企业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3 个

月内支付完毕。

若上述持有人对公司或员工持股计划造成损失的，转让价款应先向公司或者员工持股计划进行赔偿，上述出售其所持有的持股计划所得价款应优先折抵相应损失的赔偿。

(2) 非负面退出情形下，持有人退出的机制安排

1) 锁定期内，持有人非负面退出

锁定期内，持有人发生非负面退出情形并经持有人代表认为应当退出本持股计划的，则持有人应无条件将所持的财产份额转让给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指定的符合条件的员工，转让价款=实际出资款 $\times(1+4\%$ 年利率 $\times$ 持有份额年限)-持有份额期间已获分红款项，并由持有人承担已产生的个人所得税。转让价款在拟退出人员按照执行事务合伙人要求的时间内，配合完成份额转让及合伙企业工商变更登记后 3 个月内支付完毕。(持有份额年限为自持有人实缴出资之日起至持有人发生退出情形之日的实际服务月数/12，不足 1 月的按工作日天数/22 计算，下同。)

2) 锁定期届满后，持有人非负面退出

锁定期届满后，持有人发生非负面退出情形，持有人可自主选择以下两种退出方式：

①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持有人向持有人代表提出转让申请，经持有人代表同意，可通过合伙企业将其持有的出资份额对应的公司股票在二级市场(包括全国股转系统或证券交易所)进行转让，转让所得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及成本后向持有人分配，同时该持有人持有的对应财产份额予以注销。转让价款应于持有人完成合伙企业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6 个月内支付完毕。

②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持有人向持有人代表提出转让申请，经持有人代表同意后，可向其他符合员工持股计划条件的员工转让其出资份额，转让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并由持有人代表办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

3、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相关承诺对持有人所持份额、合伙企业所持股份锁定以及获得收益有特别规定的，遵从其特别规定；其它未说明的情况由持有人代表认定，并确定其处理方式。

4、在本员工持股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根据经营需要拟进行中国境内首



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或者与上市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等情况，公司董事会可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及股转公司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就本员工持股计划提出修订方案，持有人不得对该等方案提出异议或反对。修订方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持有人应根据股东大会审议结果配合完成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变更事宜。

## 第二十条 员工持股计划期满后员工所持权益的处置办法

1、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 3 个月，如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公司股票仍未全部出售，且未能依照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程序延长存续期，持有人代表有权择机按照当时的市场价格出售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公司股票，并于存续期满前将员工持股计划所持公司股票全部售出。

2、本员工持股计划提前终止或存续期满后，由持有人代表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对员工持股计划资产进行清算，在提前终止或存续期届满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清算，并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及持股平台运行成本后，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进行分配。

## 第六章 员工持股计划需履行的程序

### 第二十一条 员工持股计划需履行的程序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需要履行如下程序：

1、董事会负责拟定并审议《广州晟烨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2、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前，应向公司员工公示本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人员名单并征求公司员工意见，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予以审议；

3、监事会审议员工持股计划并对拟参与对象进行核实，对员工持股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是否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等情形发表意见；

4、董事会、监事会审议员工持股计划时，拟参与员工持股计划或与参与员工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监事应当回避表决。董事会、监事会在审议通过员工持

股计划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监事会意见等；

5、主办券商对员工持股计划是否符合《监管指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明显损害挂牌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挂牌公司是否已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以及董事会审议、征求意见、监事会发表意见等程序的合法合规性进行核查，并在不晚于股东大会召开时间 4 个交易日前披露核查意见。

6、股东大会审议员工持股计划，并披露股东大会决议，拟参与员工持股计划或与参与员工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7、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8、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等规定需要履行的其他程序。

## 第七章 附则

### 第二十二条 其他重要事项

1、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财务、会计处理及税收等事项，按有关财务制度、会计准则、税务制度的规定执行，持有人因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需缴纳的相关税费由员工个人自行承担。

2、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将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亦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挂牌条件要求。

3、董事会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不构成公司对参与对象聘用期限的承诺，公司与参与对象的劳动关系仍按公司与参与对象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执行。

4、持股平台应当根据本计划及相关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积极配合满足退出条件的本计划持有人按规定退出。但若因相关监管机构的原因导致本计划持有人不能退出，公司及持股平台不承担责任。

**第二十三条** 本管理办法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生效。

**第二十四条** 本管理办法解释权归董事会。

广州晟烨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23日